

義守大學境外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

111年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11年2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境外學生華語文溝通能力，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其國籍之官方語言為非華語之境外學位生。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學期間(秋季班新生自入學當年度八月一日起算、春季班新生自入學當年度二月一日起算)，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並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惟申請每級獎勵金同一級以一次為限，且獎勵標準之級數不得由高往低申請。

前項所稱秋季班、春季班新生，係指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期間內擬訂開班計畫並提報核定招生之學生。

第四條 申請期間：

一、每年三月及九月，實際申請期間依公告作業時程為準，惟畢業班學生最終收件截止日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三月份受理前一年度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考試通過者之獎勵；九月份受理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考試通過者之獎勵。

第五條 「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以下簡稱TOCFL)」獎勵分四級，通過測驗之獎勵標準如下：

種類\金額	獎勵500元	獎勵1000元	獎勵2000元	獎勵3000元
TOCFL	B1 進階級 (Level 3)	B2 高階級 (Level 4)	C1 流利級 (Level 5)	C2 精通級 (Level 6)

第六條 申請前條各級獎勵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二、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

影本留存。

三、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各一份。

第 七 條 本獎勵金獎勵標準依學生通過級數做為補助依據，並視當年度總預算額度核發。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